



新世纪高等学校

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法制史

Zhongguofazhishi

主 编 张振国

副主编 武建敏 赵立新

河北人民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



法学系列教材

编委会

主 任 柴振国 刘志刚 董宝生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千海 王卫国 刘万才 刘志刚 刘丽霞 任立新 何秉群
李克荣 李益民 张继良 柴振国 董宝生 谢军安

中国法制史

Zhongguofazhishi

主 编 张振国

副主编 武建敏 赵立新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法制史 / 张振国主编. —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7. 3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202-04453-7

I. 中… II. 张…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18139号

丛 书 名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书 名 中国法制史

主 编 张振国

副 主 编 武建敏 赵立新

责任编辑 赵锁学 李向锋 甄 洁 王 岚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23

字 数 392000

版 次 2007年3月第1版 200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978-7-202-04453-7/D·440

定 价 28.5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新世纪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河北省位于古燕赵大地上，在这块土地上曾经孕育了灿烂的法律文化以及对中华法律文化做出里程碑式贡献的优秀人物。在这块土地上，在现今市场经济涌动的大潮里，在人们都在朝“钱”看的时候，现在还有一批默默地耕耘在法制史教学和科研第一线的学子们，他们用其知识丰富了法制史教学的课堂，丰富了法制史研究的内容。

但是，由于毗邻京畿，受地缘的影响，河北人既从京畿丰厚的人文环境中吸吮了丰富的营养，但也同样感受到了强势经济、强势文化所带来的压力。在京畿文化圈里，河北应当是占尽地利优势的，但是，地理的优势在某些情况下却可能是劣势——靠近首都，成就了很多河北人对首都的向往，使他们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北京。在这时候，地缘优势变成了劣势——河北不仅没有能够从北京“过剩”的人才中吸引人们过来，反而自己成了向北京输出人才的大省。这种情况，反映在大学教育方面，就是河北省的高等学校尚未进入全国一流行列。具体到法学教育方面，尽管河北很多高校设立了法学院或者法律系，却很难形成自己的特色，因为，河北的高等学校连自己的一套法学教材也不曾有。至少，河北的大学法学教育要想办出自己的一点特色，应当有一套由自己的学子们编写的、有自己特色的教材吧。

这一次，河北人民出版社联合河北经贸大学、河北大学、河北师范大学、燕山大学、石家庄经济学院、河北科技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八所院校，统一编写一套首先在河北省高校范围内试用，准备推向全国的法学教材，是河北省高等学校办出自己法学教育之特色的重要一步，这一步是非常可喜可贺的，这一步对河北的法学教育可能是功德无量的。

《中国法制史》是这套教材中的一部。中国法制史是十四门法学主干课中的一科，它在法学学习中属于法学理论的范围，它的学习，将为我们学习部门法提供历史主义的视角。中国法制史的学习，还将为我们提供一幅中华法系的产生、发展以及它在面对西方文化后走向衰落，直到寿终正寝的清晰画卷。这幅画卷不仅仅是历史，它蕴含着我们的现在，预示着我们国家法制发展的将来。因此，中国法制史的学习是非常有意义的。

俗话说“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想学好法制史，有一套好的法制史教材是非常必要的。河北人民出版社联合河北省八所高等院校编写的这套法制史教材，在体例编排、内容选择、语言使用上都有自己的独到之处，可以说，基本上当得上法制史学习的“利器”。我这样说不是在一反文人相轻的毛病，也不是在搞现在盛行起来的文人相互吹捧，而是立足于事实之上的说话。比如，该套教材每一章都有一段前言性质的文字，还有小结以及练习题，这样一种编排，是有助于学习者对所学内容的系统掌握的。

当然，该套教材也有其不足之处，其最大的不足，是与编撰者们的学养有关系的。我注意到，本套教材的编撰者大都是年轻人。年轻人思想活跃，是其长处，但积淀不够，是其短处。他们的短处反映在这套教材上，就是在深度的挖掘方面是有问题的。希望将来在修订的时候能够在深度上更进一步。

最后，衷心祝愿该套教材出版发行成功！

李貴連^①

2007年1月6日

^① 序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新世纪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绪 论	(1)
第一章 中国法的起源与夏商的法律制度	(10)
第一节 中国法的起源	(10)
第二节 夏朝的法律制度	(13)
第三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15)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周初的立法思想	(19)
第二节 宗法制、礼与刑	(22)
第三节 西周法律制度的内容和特点	(24)
第四节 西周时期的司法制度	(30)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变革	(33)
第二节 成文法的公布及其意义	(36)
第三节 李悝与《法经》	(41)
第四节 商鞅变法	(43)
第四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立法思想	(45)

第二节 立法活动与法律形式	(47)
第三节 秦简秦律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49)
第四节 司法制度	(62)
第五章 两汉的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汉代立法思想的演变	(66)
第二节 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71)
第三节 汉律的基本内容与特点	(75)
第四节 汉代的司法制度	(87)
第五节 两汉律学的发展	(93)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各朝的主要立法活动	(96)
第二节 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02)
第三节 司法体系的变化	(109)
第七章 隋唐时期的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隋朝立法与《开皇律》	(112)
第二节 唐初的立法思想	(116)
第三节 唐朝的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120)
第四节 唐律的基本内容	(129)
第五节 唐律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154)
第六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158)
第八章 两宋的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宋朝国策与立法思想	(168)
第二节 宋代的立法活动与特点	(171)
第三节 宋代法律内容的主要变化	(175)
第四节 两宋法制的历史地位与法学的发展	(191)
第五节 两宋的司法制度	(194)
第九章 辽夏金元的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辽夏金的法律制度	(200)
第二节 元代的立法成就与特点	(203)
第三节 元代法律的主要内容	(206)
第四节 元代的司法制度	(213)
第十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明初的立法思想	(216)
第二节 立法概况	(220)
第三节 明律的基本内容与特点	(224)
第四节 司法制度	(239)
第十一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清朝立法概况	(244)
第二节 清律的基本内容	(250)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60)
第十二章 清末的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清末修律的指导思想	(265)
第二节 清末修律的主要内容	(268)
第三节 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	(281)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政府的法律制度 (一)	(285)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85)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288)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94)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二)	(301)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与立法概况	(302)
第二节 国民政府的“六法”体系	(307)
第三节 司法制度与司法改革	(326)
第十五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33)
第一节 立法概况	(334)
第二节 宪法和宪法性文件	(336)
第三节 土地立法及其他法律	(342)
第四节 司法制度	(352)
后 记	(358)

新世纪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绪论

初民社会，人们的生活几乎完全依赖于自然的赐予，因此，人们生活的自然环境就极大地型塑了早期文明，使得文明带有了地域性。

中国古代文明发端于黄河流域，黄河流域无论是地形地貌还是土壤、气候都适宜于农耕文明的诞生。农耕文明是中国文明的底色，它决定了中华文明的器物、制度与文化的方方面面。中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及其特色就是由我们的农耕文明所决定的。

农耕文明与商业文明的最大不同在于：农耕文明需要土地，商业文明需要市场。土地与市场的最大不同在于：土地可以被长期独占，而且那一个个人、民族或者国家长期独占了那一片土地，那一片土地就会归其所有；市场不可能被长期独占，那一个个人、民族或者国家想长期独占某一个市场，其结果是失去这个市场。农耕文明与商业文明的最大相同之处在于：农耕文明需要长期经营土地，商业文明需要长期经营市场。这是它们与畜牧业文明的最大不同之处：畜牧业文明要逐水草而居，不需要长期经营牧场。畜牧业文明的流动性，使得它难以产生持久的制度文明与文化文明。

农耕文明需要土地、需要长期经营土地，土地又能够被长期独占的事实，使得生活在农耕文明圈里不同部落、不同民族的早期先民们自然而然地会产生为了获得更多可耕种的土地，从而更大地满足本部落、氏族物质需求，而占有其他部落、氏族土地的欲望。这种欲望的满足，只能通过刀与剑、血与火的残酷征战才能实现。中华文明的诞生地黄河流域地势相对平缓，这也便利了早期征战的进行。而战争需要令行禁止，这需要对违抗军令者的处罚才能做到；战争过后，作为征服部落或者氏族为了维护既得利益，需要对被征服的部落或者氏族采用高压手段来进行打压。这两方面，都是刑法的催生剂。这就决定了中华法系的一大特点“法律以刑法为主”。在我们的农耕文明中，不可能发生只有在商业文明中才会大规模地发生在市场上的平等、自愿的讨价还价，从而也不可能产生商业文明才能够产生的民法。民法性规范在中华法系只能处于从属的地位。

在商业文明里，人们进入市场就要遵循市场法则，而不是家庭伦理法则。市场法则总是倾向于让那些适应市场、善于经营的人致富。而同一个部落或者氏族里，总有一些人适应市场、善于经营，而另外一些人不适应市场、不善于经营。市场运作的结果，可能会使得亲兄弟产生贫富不同。所以，商业文明任其自然发展，产生阶级分化是其必然结果。建立在商业文明基础上的古希腊国家，主要是由于阶级分化产生的。阶级分化产生的国家，主要依照财富来划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血缘关系被打破，家在国里的地位下降。发生在农业文明里的部落征战，需要本部落、氏族的人万众一心才能获得胜利。部落征战是部落、氏族间的征服战争，胜利者的整个部落、氏族将成为被征服者的统治者。这样，无论征战中还是战胜后，家庭伦理法则都得到强化，家在国中就处在了基础性地位。而礼正是家庭伦理法则的反映，建立在家基础上的国，只有高度重视礼，才能维系住国运不坠。由此，产生了中华法系的第二个特点：纳礼入法，法律以礼教为指导原则和理论基础。

在中国农耕文明基础上，经过征战而建立的国是家的扩大版，这决定了中国政治体制的专制主义特征。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古代文明都经历了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的演进过程。在父系社会，父亲在家庭以及社会生活中担当了重要角色，在家庭中居于支配的地位，从而形成父权制家庭。这无论在东西方文明中，还是在农业文明、商业文明或者畜牧业文明中都是如此。但是，古希腊的父权制家庭并没有与国结合起来，这其中可能的原因，一是古希腊的国主要建立在阶级分化的基础上；二是古希腊山川林立的地形地貌，以及由此而形成

的商业文明，使得在古希腊原始社会后期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像中国那样进行大规模的部落征服战争。以上两点，使得古希腊尽管有父权制家庭，甚至在其父权制家庭里，“父”的权力要比中国父权制家庭里“父”的权力大，但其国家政治形态没有或者确切地讲很少受到家庭形态的影响。而且，由于商业文明经常要在市场上平等协商、讨价还价、签订契约，这型塑了古希腊人喜好民主的性格，使得民主政治最早在古希腊诞生成为可能。而中国的国主要是在部落征服基础上建立的，其政治形态自然而然地受到家庭形态的影响。在家里，“父”是专制家长；在国里，君取代了家庭里父的地位而成为专制家长。专制主义的政治形态，决定了中华法系的又一个特点：生法者君，法律以君主意志为转移。

在父权制家庭里，“父”集中了几乎所有权力，没有任何家庭成员能够分享父的权力；由家而扩大化了的国，其君主也集中了父所享有的一切权力，因此，在这样的国家里，要想分离出立法、行政、司法等权力是不可想象的事情。但是，国毕竟要治理一个面积广大的地域，这就使得君主依靠一人之力是无论如何做不到的，它必须分官设职，由不同的官员来代替君主完成各项统治任务。君主集一切权力于一身，作为君主代理人的官员，也莫不如此，由此产生了中华法系的又一个特点：行政兼理司法。

二

公元前 21 世纪，禹的儿子启破坏了“禅让”的传统，子承父业，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的夏朝。夏王朝存续期间，中国早期的刑罚制度、监狱制度都有了一定发展。据传夏王朝的法律叫做《禹刑》，其内容主要是死刑和肉刑。夏朝的监狱称为“夏台”或“均台”，商朝的开创者商汤曾被夏桀“囚之夏台”。商王朝取代夏朝后，制作了《汤刑》。商代在罪名、刑罚以及司法诉讼方面都有了超越夏代的发展。20 世纪初出土的甲骨文资料证明，商朝的刑法以及诉讼已经初具规模。西周是中国法制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阶段。在西周政权存续的 500 多年里，中国传统的统治方式、治国策略以及一些基本政治制度已经初步形成，作为传统文化基石的哲学思想、伦理道德等文化因素也于此时萌生。西周时期礼形成了，它极大地影响了后世中国的立法以及司法实践活动。西周“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法制指导思想，以及“区分故意与过失”、“老幼犯罪减免刑罚”的司法原则，“刑罚世轻世重”的刑事政策，到现在还在发挥着影响。

春秋战国时期的大动乱，为百家争鸣提供了历史舞台，儒、法、道、墨诸家学派纷纷登场，他们都想为君主献上统一各国、长治久安之策。秦王朝的统一标志着奖励耕战、专主严刑峻罚的法家取得了暂时完全胜利。秦王朝的迅速灭亡，又标志着专主严刑峻罚的法家的部分失败，这就为主张“温情脉脉”的礼治、德治的儒家思想主导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提供了契机。其实，无论法家思想还是儒家思想，都是中国农耕文明的产物，都不是无源之水，因此，儒法两家都不可能在中国传统意识形态里取得绝对的、压倒性的胜利，儒法合流，就成为中国传统政治意识形态的必然选择。

儒法合流的标志之一是“纳礼入法”。自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用儒家主张的礼来解释法律就成为一些汉儒的努力方向。到了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国社会迎来了又一个大动荡时期，同时也迎来了又一个思想相对活跃的时期。在这段时间里，政权虽然走马灯一样变换，但法律技术和法律理论都有了明显发展，具体而言，法律制度的儒家化得到加强，一些重要制度，如“八议”、“官当”、“重罪十条”等已经成为成熟的制度。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制儒家化的发展，为中国古代法制在隋唐时期走向成熟奠定了基础。

隋唐时期，中国传统法制走向成熟。唐律不仅成为中国后世立法的楷模，而且被引进到东亚诸国，对东亚的法律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从汉代开始的法律儒家化，经过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奠基工作，到唐代终于修成正果，其标志就是《唐律疏议》。《唐律疏议》“一准乎礼”，基本完成了“礼法结合”的过程。《唐律疏议》也是中国传统法制、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它的问世标志着唐代法制达到了中国传统法制的最高水平。宋元明清时期，传统法制虽继续发展但再也难以缔造隋唐时期的辉煌。它更加专制，宋朝的编敕、明朝的廷杖和特务机构以及元朝民族压迫、民族歧视等方面的法律集中反映了这一时期法制的变化。

三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受到外力的压迫越来越严重，具体到法律制度方面，随着“领事裁判权”制度的确立，以及“会审公廨”之类的司法机构的成立，中国的司法主权受到了侵犯，外来的法律制度不可避免地在古老的中华大地上的影响越来越大。

清王朝为了维护摇摇欲坠的统治，不得不适应世界之大势，实行“新

政”。法律改革是新政中的一项非常重要的举措。法律改革引进了中国传统法制中从来没有过的成文宪法，制定了独立的民法、刑法及诉讼法，从此，中华法系开始淡出历史舞台，中国大部分地区被引导到了欧洲大陆法系的轨道上来。中国踏上了法制近代化之路。

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民国的历史可以划分为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北洋政府时期、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等几个时期。南京临时政府于1912年1月1日宣告成立，到3月被袁世凯取代，在这短短的两个多月时间里，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国资产阶级完成了许多具有开创性的立法工作，初步奠定了中华民国时期法制的基础。

1912年3月，袁世凯取代孙中山成为中华民国的临时大总统，中国的政治中心随着袁世凯在北京就任总统职位而从南京重新转移到了北京。民国北京政府也被称为北洋政府。主宰北京政府的不是军阀，就是旧官僚，因此，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相对于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在某些方面又有倒退，如袁世凯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约法》规定总统任期十年，连任无限制，现任总统可以指定总统继位人，及指定自己的子女亦无限制。这样一部约法实际上是袁世凯一家一姓之法，民国由此已经名存实亡。但是，北洋时期的法制也不是漆黑一团。由于北洋政府的不稳定、法律规范的不完善以及大理院法官的高素质，造就了北洋政府时期的司法独立，这可以说是北洋政府法制史上的一个独特景观。

1927年北伐战争节节胜利，北洋军阀已是穷途末路。1928年蒋介石主导的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后，也进行了广泛的立法活动，颁布了大量法律、法令以及判例解释例，国民党的“六法体系”形成。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大大小小的军阀在名义上已经受其领导，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力量还在坚持与其进行武力抗衡。军阀们的归附，使得南京国民政府实现了民国以来相对比较统一的局面，而南京国民政府又是奉三民主义为金科玉律，通过武力达到名义上的统一的政府。三民主义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优秀思想的集中体现，但是，南京国民政府不仅阉割了三民主义，而且把其教条化。被阉割了的三民主义成为南京国民政府进行思想统治的工具，从袁世凯开始试图重新确立思想一统（袁世凯是想重新把孔子及孔教定为一尊），从而实现思想专制的梦想，在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终于得到实现。至此，基督可以批，孔子可以骂，唯独三民主义不得说半个不字。中国的思想专制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比北洋政府时期尤甚。思想专制在立法上的反映，有时到了荒唐的地步，

比如孙科主持,以民国著名法学家吴经熊的名义发表的“吴经熊氏宪法草案”,简单套用孙中山“民族、民权、民生”三民主义思想,滑天下之大稽,分宪法为“民族、民权、民生”三章。思想专制的一大特点,就是不允许任何与其所奉的教条不同的思想出现,如果有这样的思想出现,一定严厉镇压,所以,中国共产党受到南京国民政府的残酷镇压,是其思想专制的必然结果。国民党的南京政府还要求在司法领域贯彻三民主义,以三民主义指导司法实践,司法黑暗因此造成。尤其涉及政治的案件,南京国民政府更是采用赤裸裸的暴政来对待。

中国共产党在1927年之后领导的各个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以及新中国建立后的法制发展,都是中国法制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的法制建设活动,给我们留下了丰硕的成果以及残酷的经验教训。

四

我们这本教材叫《中国法制史》,它是高等法学教育课程中的核心课程之一。那么,为什么《中国法制史》能够成为高等法学教育课程的核心课程呢?学习它的意义何在呢?

第一,学习中国法制史可以使我们对自已的传统法律文化有一些理解的同时,对我们现在仍在进行的法治现代化工程有一点清醒认识。任何一种文明在其诞生之初已经决定了这种文明的基本走向,其后来的发展很难彻底摆脱其胎动期已经形成的底色。这就好比一个人从婴儿到成人的成长发育决定于母腹时期一样。因此,任何一种试图将一种文明完全抹掉的尝试,注定是很难成功的。中华文明诞生于黄河流域的农耕文明的基础上,中华法系也是在农耕文明的基础上形成的。农耕文明是我们老祖宗不能摆脱的宿命,既然如此,我们就不能因为近代以来落后了,就一股脑地把怨气撒在老祖宗身上(当然,把怨气一股脑地撒在外国人头上,也是没出息的表现),从而试图把老祖宗创造的一切全盘抹煞,以便在一张白纸上涂抹美丽的图画。这样一种思维方式,一是不可取,二是不可能。就拿我们的法制史来说,近代以来我们的法律落后了,并不意味着我们一直落后,实际上,欧洲中世纪的法律在野蛮程度上,比之我们的传统法律有过之而无不及;近代以来我们的法律从整体上落后了,并不意味着我们传统法律的全部都黯然失色,漆黑一团了。我们传统法制里仍有一些可以借鉴、继承的“良法美制”,比如刑法中的死缓制度,甚至清末改定新律时曾经引起很大争议的“容隐”制度、“犯罪存留养亲”制度,也能够今天在

为人道主义增色。我们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在春秋战国时期已经基本定型，那就是“实用理性”的思维方式。这样一种思维方式，使得中国人只有化别人，而别人不可能有化中国人的分。因此，那种认为把外来的好东西拿来就能解决问题的思维，未免太简单化了。须知，我们可能把外来的好东西来一件，毁一件，或者把它束之高阁。明了此，就懂得了中国的法治现代化工程是一个艰难的过程，决不是朝夕可就的。

第二，学习中国法制史可以为部门法学的学习提供必备的历史知识。任何一个部门法都有其来龙去脉的历史，如果我们的部门法学习、研究仅仅停留在现在，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这样一种学习、研究就好像是漂在水上的浮萍，终究是没有根的。没有根的学习，尤其是研究是很难深入下去的。中国法制史在清末修律中有一个大的转变，在这个转变中我们移植来了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那么，为什么我们移植大陆法，而不是英美法呢？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其中有两点可能是很重要的，一是东瀛日本已经移植了大陆法，我们可以直接从日本拿来，方便快捷；还有一点就是大陆法与我们的传统法容易对接，因为都是成文法。如果我们不对这样的法制源流作一番寻根问底的工作，不对某一法律的变迁有一个清楚的了解，要想理解其真实含义是相当困难的。在法典化的国家，现在日益把法官当做自动售货机，这样的自动售货机只要熟悉掌握了法条，可能也能应付一般日常工作需要了。但在普通法国家，其法律主要是由判例构成的，判例的形成就是历史积累的过程，所以，在普通法国家，对律师、法官的法史知识要求更高，而他们的法史知识还对其实践有很大的帮助。普通法国家有许多法官成为大法官，而且是法史学、法理学方面的大法官。从英美国家大法官成为大法官的事实可以看出，学好法制史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五

那么，如何学习中国法制史呢？我们在学习中国法制史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呢？

第一，学习法制史要与曾经学过的历史知识结合起来。法制史是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开设的课程，这门课程具有交叉学科的特点：它既是法学课，同时又是历史课。这就为我们把中学时代已经学过的历史知识派上了用场。比如，夏商周的更替、春秋战国时代的思想争鸣，秦的一统以及汉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等等，对于中国历史以及法制史均产生了深远影响。

对于这些事件的基本事实，中学历史已经告诉了我们，现在我们在学法制史的时候要勾连起对这些事件的记忆。如，中学历史告诉了我们，夏民、殷民是很相信天命的，但是周代对于天命的观念发生了怀疑。中学历史可能没有告诉我们，为什么周人会怀疑天命；中学历史更不可能告诉我们，周人怀疑天命，对我国的法制会产生什么影响。现在我们学中国法制史了，就要结合过去的历史知识，来提一提疑问，尝试回答一下。我们会发现，周人之所以会对天命的观念动摇，是与夏商周的更替密不可分的，他们发现“天命”并不确定无疑地眷顾哪一家哪一族，而是“天命无常”。他们还发现“天命”往往眷顾那些有德的统治者，因此提出了“以德配天”的主张。怎样“以德配天”呢？他们发现要“保民”，所以又提出“敬天保民”。这样一种思想在法律领域的体现，就是周人提出了“明德慎罚”的主张，这主张就有了法制的意义。我们在此仅举一例说明，总之，我们在学法制史的时候，千万别忘了曾经在中学学过的历史知识。

第二，学习法制史还要联系曾经学过的地理知识。古代文明一般都是地域文明，这是因为古代社会生产力低下，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有限，只有顺应自然已经给设定的限制性条件，才能创造出文明；而且，由于古代社会交通的不发达，不同文明之间很难进行交流，这样，古代文明只有在闭塞的小圈子里发展，这也是古代文明成为地域文明的一个原因。既然古代文明是在一定地域，受一定地理条件的制约而形成的文明，我们联系已经学过的地理知识来理解古代文明，就很容易了。比如，中国文明为什么是农耕文明，而古希腊文明却更体现了商业文明的特色呢？我们需要联系中国古代文明发祥地黄河流域的地形地貌、气候条件，以及古希腊的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来理解。我们会发现，黄河流域是一片冲积平原，地处温带，非常适宜农业耕种，而古希腊境内山川林立，既不适宜农耕，也不适宜大规模放牧，因此，在古希腊农耕文明与畜牧业文明都很难形成，而古希腊又面临大海，非常适宜商品流通。这样一想，对于中国的农耕文明与古希腊的商业文明就很容易理解了。理解了我们的农耕文明，往下再理解我国传统法律主要是刑法，而在古希腊、罗马发展出了民法，就很容易了。我国一切哲学思想、伦理学思想、法律思想，以及历朝历代的各种政策，都是农耕文明的产物。我们随便举个例子，比如，我国历朝历代几乎都采用“重农抑商”政策，为什么会如此呢？我们想想我们的文明是什么文明呢？我们靠什么立国呢？农业立国。所以，农业在传统中国是关系到国家兴亡的大问题，而商业从来没有这样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你让历代统治者不

去“重农抑商”，成吗？

第三，在学习时要把握好中国传统法的伦理法特征。中国传统法是在部落征战的过程中形成的，部落征战不仅没有淡化家庭血缘关系，而且在某种意义上使之更强化。因此，在其形成之初就受到了家庭伦理原则的有力影响。中国的国是安放在家的基础之上的，家庭伦理规范失序，就会导致整个国家得以建立的基础动摇。比如，忠君是由“尊尊”原则引伸来的，而“尊尊”原则又是从家庭伦理中的“亲亲”原则引伸来的。所以，既然我们的国立基于家的基础之上，统治者重视家庭伦理，根据伦理关系确定罪之有无、刑罚轻重，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在“十恶”大罪中规定许多家庭内部的犯罪，也就是很自然的了。法家不懂得中国传统社会家国一体的特殊政治结构，试图建立一种君主之下人人平等的法律秩序，在传统中国是缺乏社会基础的。而儒家主张的礼恰恰是中国农耕文明的自然产物，中国法受儒家思想影响，“纳礼入法”、“礼法结合”适应了传统中国的社会土壤，才有了持久的生命力。

最后，我们要注意，“古为今用”是中国学人一直相沿的传统。总结历史经验，完善我们今天的法律与社会，才是中国法制史学习的最终目的。